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北補字第1972號

原告 中驛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朝宗

訴訟代理人 陳明欽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賴宗義間給付票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七日內，具狀補正被告之住所或居所，並附戶籍謄本陳報本院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訴訟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書狀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；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，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前段、第244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。如起訴不合此等程式，法院應定期命其補正，逾期未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起訴狀僅記載被告「賴宗義」，惟未檢附被告之身分證字號、住所或居所，致本院無法送達文書，核與前開應備程式不合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定期命原告補正，逾期不補正者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14 日

臺北簡易庭

法 官 郭麗萍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14 日

書記官 陳怡如